

泽州县水务局文件

泽水发〔2024〕124号

签发人：赵亮福

泽州县水务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高水价 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好县委、县政府惠民政策，对全县集中连片供水工程实行高水价补贴，实现城乡同水同价，依据《泽州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高水价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现将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高水价补贴资金 326703 元（上半年）下达给你们，望各镇接到通知后尽快完成资金拨付。

一、补贴范围

县域内为全县居民和学校师生提供生活用水的农村集中连

片供水工程、安装消毒设施添加药剂的农村供水工程、蓄水池清洗消毒的农村供水工程以及农村饮水应急抗旱送水。

二、补贴标准

1.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享受水价差额补贴的用水量包括计费水量和管网漏失水量。供水水价不得高于 2.9 元/方。差额水价部分由县财政补贴。

2. 定额用水量标准暂按 60L/人·d 执行。低于定额用水量标准的，按实际用水量执行，超过定额用水量部分按原水价执行。

3. 综合考虑管网长度，村镇供水管网漏失水量不得超过定额用水量的 25%。

三、补贴依据

1. 集中供水工程物价局批复的水价。

2. 无水价批复的集中供水工程，原水价为补贴政策出台以前的实际执行水价。

3. 泽州县高水价补贴审核汇总表

四、补贴要求

1. 乡镇水管站协助各供水站，办理高水价补贴，并进行高水价补贴社会公示。

2. 消毒设施统一添加药剂、维修服务；蓄水池清洗消毒由镇水管站进行规划，统一清洗消毒。

3. 山西康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县抗旱服务队）组织送水车，做好抗旱应急拉水工作，保证居民生活用水。

4. 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用于集中供水工程年运行费，严禁截留、挪用问题发生。

附：2024年泽州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高水价补贴资金计划表(上半年)



2024年泽州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高水价补贴资金计划表(上半年)

工程名称	受益村及人口				水费补贴 (元)	备注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人口		
合计		100	183	73691	326703	
下村灌溉供水站	下村镇	2	2	949	14726	
大东沟东片供水工程	大东沟镇	5	9	6167	23567	
川底供水工程	川底镇	8	12	9043	44603	
大箕供水工程	大箕镇	6	12	4483	17217	
山河供水工程	山河镇	5	9	2552	9612	
晋庙铺供水工程	晋庙铺镇	8	23	5636	39776	
金村北片供水工程	金村镇		3	640	6668	
土岭供水工程	金村镇	4	7	1393	8631	
铺头中片供水工程	金村镇	7	10	3280	16071	
玛琅供水工程	柳树口镇	14	36	5010	25478	
岭上供水工程	高都镇	3	8	2660	22589	
丹河供水工程	高都镇	15	25	19363	34851	
善获供水工程	高都镇	5	6	2648	7507	
李寨供水工程	南岭镇	5	5	2755	8278	
南岭供水工程	南岭镇	13	16	7112	21081	
山西康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车	408m ³			26048	

